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78283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3日

商 标

鼎盛泰芝

申 请 人 泰安市鼎盛投资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北上高大街77号

代理机构 山东政启航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肉；家禽（非活）；水果罐头；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；腌制蔬菜；蛋；奶；食用油；干食用菌；豆腐制品